

# 美好生活的哲学审视

□ 邱耕田 王 丹

中共中央党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91

## 一、生活观与生活的基本矛盾

以马克思主义生活观来考察人的生活活动,可以发现,人的生活过程是以生产实践为基础的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交互作用的过程,是生活存在和生活意识的统一。由此,生活存在与生活意识的关系问题就构成了人的生活观的基本问题。生活存在与生活意识是支撑和维系人的生活活动或生活实践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也是马克思主义生活哲学所要关注的最高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人的生活的物质方面构成了人的生活存在,人的生活的精神方面构成了人的生活意识。具体而言,生活存在是人的生活的物质条件、资料、要素、环境等的总和,生活意识则是人的生活的精神要素的总和。生活意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一定的理论学说、思想观念,这是生活意识中高一级的具有思想体系层次的内容;其二,人们的生活愿望、打算、要求、情感、成见、信念、审美情趣等,这是生活意识中低一层次的具有一定非理性和较强个性色彩的内容。生活存在与生活意识的关系是一种辩证关系,即生活存在决定生活意识,包括决定生活意识的内容和变化等,生活意识对生活存在具有重大反作用,具体是指生活意识对人的生活实践发挥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等指导作用。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生活观的基本问题其实也是对生活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或基本矛盾的一种揭示。

生活意识一经形成,就具有了一定的独立性,它和生活存在之间总是存在着“张力”或不一致的地方。这种“张力”主要表现为两点:其一,基于人的生产实践基础之上的生活存在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总是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局限和缺陷,存在着种种令人不满意的地方,这就有了与人的生活意识中的生活感受、生活评价之间的不相符或不一致性。当然,这种关于生活存在的局限或缺陷又需要生活意识来发现。生活意识通过认知特别是评价性认知

能感知到生活存在的优劣状况,能揭示或发现生活存在是否能满足或很好满足生活主体的生活需要。其二,他人或别的生活主体所拥有的生活存在相对于“我”的生活而言的美好性,这样一种不同生活主体的生活在横向对比意义上的“落差”,也导致了特定生活主体对自己拥有的生活存在的不满意或不认同。上述两种不一致或不认同,显然又激发了生活意识中的生活理想和愿望。生活理想、生活愿望是生活意识中关于生活实践的前瞻性内容,或是关于人的生活的未来状态的美好愿景或规划,这种美好愿景超越着现实的生活存在,消除了眼下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种种缺陷和不足,规划并指引着人的生活实践的未来发展,使人的生活存在处于一种不断前行发展的变动状态。可见,生活存在和生活意识的矛盾运动,使人的生活实践拥有了内在的超越性。总之,生活基本矛盾原理告诉我们,在人的生活的基本矛盾运动中,内在包含着美好生活的萌芽和因素,毋宁说,人的美好生活的出现正是生活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

## 二、以矛盾看待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是一种高级理想的生活形态或生活状态。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提出,表明了为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美好生活已然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奋斗目标。要创造美好生活,在认知上当然要探究美好生活的内涵,而只有哲学层面的分析,才能全面、准确、深刻地把握美好生活“是什么”的问题。这种哲学分析,首要的是一种矛盾分析,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美好生活本身就是一个矛盾集合体,它是诸多矛盾的统一。

就美好生活的主体形式而言,美好生活是个体和群体的统一。个体美好生活与群体美好生活相互映照、相互规定、互为因果,从而共同构成了我们在生活主体方面关于美好生活的完整图景。美好生活的内容结构来看,美好生活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

美好生活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统一性,要求我们必须把美好生活看成是一个整体性的存在,要以整体性的思维观念和实践做法对待并创造美好生活。就美好生活的功能来看,美好生活关注和发展的对象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美好生活在功能上的双重统一性,要求我们在构建美好生活的实践进程中,务必要关注大写的、完整的人,要追求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就生活主体对美好生活的主观感知而言,美好生活是客观和主观的统一。美好生活在感知体认方面的主客观统一性原理告诉我们,既要物质方面创造美好生活,还要设法把这种创造转化为广大人民的主观感受,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等主观感受和态度来衡量或检验我们所创造的生活是否具有美好性。就美好生活的价值属性来看,美好生活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美好生活的绝对性告诉我们,一定要在“生活态”上将美好生活视为人类永恒追求的终极目标,什么时候都不应忘记为广大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生活这个根本宗旨。就美好生活的演变进程来看,美好生活的创造是阶段性和长期性的统一。阶段性和长期性的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在将创造美好生活视为社会发展根本方向的同时,还必须脚踏实地、分段推进、逐步实现。就美好生活的存在状态来看,美好生活是实然和应然的统一。作为实然和应然相统一的美好生活,一方面要求我们要看到美好生活就在我们的眼前、就在我们的手中,它并非完全属于“未来时态”的东西;另一方面还要求我们以超越者的姿态和不懈奋斗的精神,在实践创造中不断趋向于未来更加美好的生活存在。就美好生活的实现机制来看,美好生活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在生活美好化的实践中,继承和创新是有机统一的,没有继承,创新无以发生;没有创新,生活只能是原地踏步,不会呈现出进步性。就美好生活的实现形态看,美好生活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创造美好生活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原理意味着,在创造美好生活的实践进程中,肯定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困难、问题,会走一些弯路,面临一些起伏,但这些困难或问题都是暂时的,我国人民在生活实践上的大方向则是向前、向上的,因而,遇到困难或问题时不要丧失信心,处于顺境时也不能忘忧,要看到生活实践的进程虽然是曲折的,但生活的未来则是幸福美好的。

### 三、美好生活与美好发展

人的生活对发展起着重大的反作用。其一,生活及其美好化是发展的目的,人们进行发展活动就是为了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不以人的幸福美好生活为目的的发展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其二,生活检

验着发展的成效。生活是人的发展实践的生活层面的表现,它通过人的生活所拥有的物质条件和生活主体的主观感受如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反映着发展的状况。发展与生活之间所具有的同质、同向、同构的密切关系表明,要满足人的美好生活需要,当然需要一种美好发展,因为只有美好发展才能创造我们的美好生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经历了两个大的历史阶段:其一是传统的要素性发展,虽然这种发展创造了巨量的物质财富,极大地改变了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使大多数国人在总体上已经富起来了,但令人不安的是,这种发展同时造成了严重的发展问题,使得我国发展具有了鲜明的高代价性。其二是进入新时代以来,伴随着广大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成,我国的发展也必须实现升级转型,或者说在总体上富起来之后,我国发展的内涵、形态、追求、取向、境界等都要发生积极而重大的变化,要进入新时代所要求的新阶段,这就是一种“美好发展”的阶段。

美好发展,当然是一种科学理想的发展。这种发展具有丰富的内涵,拥有如下一些基本的规定或特征:在价值取向上,它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在关系形态上,它是一种平衡的发展,这种平衡性表现为发展的速度和质量的平衡,发展的大和强的平衡,发展的要素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关系的平衡,通过这种平衡发展以追求社会的全面进步;在内涵上,它是一种充分的发展,这种充分性表现为生产力的极大进步,发展成果应有更大的普惠性,发展要有更高的质量和更强的创新能力、发展主体应有更高的道德素质和科学素养等;在品质上,它是一种互利性的发展,这种互利性是对互害性发展的否定和超越,它主张以互利互惠的观念和做法来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的物质和精神的协调全面发展;在境界上,它是一种具有鲜明美化趋势的发展,发展的过程特别是结果除了具有实用性、实惠性外,将要更加注重发展结果的赏心悦目、舒适美观,偏重于人的情感需求的释放和满足,追求发展的适度 and 简约,扬弃传统发展所造成的唯物质主义、经济主义和消费主义的倾向;从生态角度看,美好发展是一种绿色的发展,由于“人靠自然界生活”,因而美好发展在推进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绿化的实践中,要求建设美丽中国,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自然景象和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清新、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从发展代价的角度看,美好发展是一种低代价的发展,它在追求发展的同时,还致力于抑制和克服发展的代价与问题。

■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年第1期,约11000字